

#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研訂情形

中央各機關為推行重要政策及協助地方建設發展等，多透過計畫型補助款作為政策引導措施，並挹注地方所需財源，惟各地方政府請款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不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爰訂定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以供一致參考應用，本文謹就訂定過程及相關建議研析情形予以說明，俾利各界瞭解。

黃淑莉、陳進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8、20 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除符合「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及「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

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等例外情況之一者，得同意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外，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估列各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各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且各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故現行中央各機關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主要仍透列地方預算辦理，並由

市縣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作業。

惟現行各市縣政府檢附之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不一，納入預算年度、透列總預算抑或追加減預算、地方議會同意墊付與否等資訊亦與中央補助機關認定存異，致有部分機關建議訂定納入預算證明統一格式，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研具統一格式草案，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市縣政府提供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訂定，以提供實務運作一致格式之參考。



## 貳、重點議題探討

### 一、是否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

- (一) 究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市縣政府應列入其地方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及相對編足分擔款之意旨，係為避免地方政府虛編歲入預算、規避地方民意機關之監督審議或為確保地方政府確實依補助計畫編列預算辦理。經考量補助辦法雖無明確規範各市縣政府辦理請款作業時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惟為應中央補助機關審核作業及實際需要，各市縣政府仍應依中央補助機關相關補助作業所定須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 (二) 另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規定，

爰其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非屬本項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之適用範疇，至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則因非屬補助款性質，故不適用本格式，惟其主管機關財政部如有實務需求，亦得參採使用。

### 二、納入預算情形是否包含「將」納入以後年度預算或已納入「預算案」者

- (一) 依據補助辦法第 18、19 條規定，各市縣政府就其獲配之中央補助款，除應納入預算外，並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中央政府各機關亦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
- (二) 就中央補助機關而言，

主要係先透過納入預算證明所載資料，瞭解各市縣政府是否已將中央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完成預算程序及能據以執行，後續並能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款，而實務上確有部分具時效之計畫型補助款，中央補助機關無法於地方總預算案籌編期間通知市縣政府，且市縣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墊付款亦不及因應等情事，故刪除原擬訂納入預算情形欄位中有關已納入相關預算之「已」字，倘中央補助機關須明確獲知所補助之計畫經費，於市縣政府請款時之納入預算情形，則由各市縣政府配合中央補助機關規範，自行修正納入預算情形欄之表達方式，以為因應。

### 三、由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是否須透過公務機關編列單位預算轉撥

(一) 依據預算法第 17、19 條規定，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編而成；另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爰附屬單位預算僅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並非全數納入。

(二) 經查補助辦法目前尚無規範補助款不得直接納入附屬單位預算，惟考量附屬單位預算僅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納入總預算及預算法另賦予超支併決算之彈性，如逕行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恐不利補助全貌之表達及民意機關之監督，爰市縣政府就其獲配中央補助款如交由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執行，除實務上透列單位預算確有困難外，原則仍應先透列公

務機關編列單位預算之歲入及歲出項目辦理撥補。

#### 四、附屬單位預算超支併決算是否屬納入預算之範圍

(一) 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其中固定資產建設、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應補辦預算。

(二) 復依同法第 87、89 條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三) 考量預算法已就特種基

金實務執行需因應市場及經營環境之快速變化，或依其設立目的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等，賦予其預算執行彈性機制，且其中固定資產建設、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仍應補辦預算，為利補助計畫執行，爰可含括於納入歲出預算情形之附屬單位預算選項內。

#### 參、結語

經主計總處依上開相關議題研析情形，並參酌各界所提修正建議，如核章人員授權所屬機關為之、增列地方分擔款欄位等簡化行政作業或充分揭露資訊之措施，訂定納入預算證明統一格式，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下頁附圖），以利中央機關補助作業遂行，另因補助案件態樣不一，中央各機關亦得依其實務作業方式及所定補助規範，修正本項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俾符實需。❖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附圖 納入預算證明統一格式

○ (縣市) 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